



國泰人壽三高平安 定期健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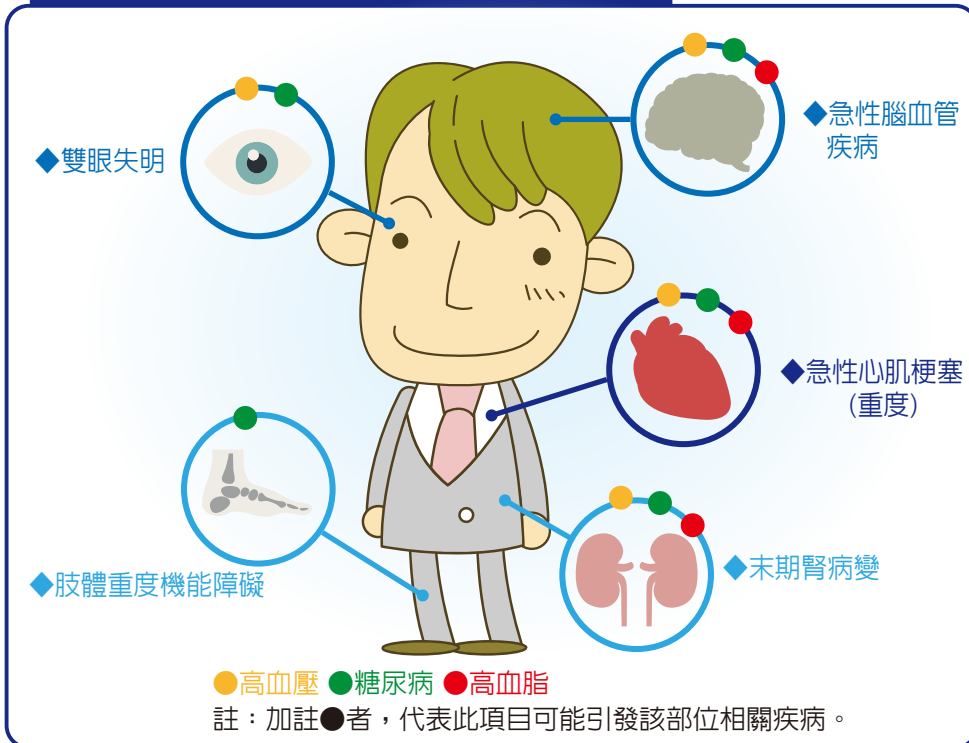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04.08.1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85580號函核准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您還在擔心因為三高而無法投保嗎？

國泰人壽為**三高患者**推出的**專屬保單**
給三高的您，最心安的保障

三高患者面臨的可能醫療風險



三高平安特色

- ❤️ **三高專屬揪甘心!**
業界首創，為三高族量身打造的專屬保單。
- ❤️ **住院、手術免擔心!**
住院、於住院或門診手術醫療，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200倍。
- ❤️ **豁免保險費好貼心!**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50倍外，保障仍持續，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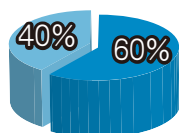
三 高 停

停 看 聽

三高之間彼此是息息相關的，根據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報告指出，約20%~60%糖尿患者有高血壓，而糖尿病患者合併有高血脂的機率也有約50%！

糖尿病患者罹患高血壓比率

- 同時罹患高血壓
- 無罹患高血壓



糖尿病患者同時罹患高血脂比率

- 同時罹患高血脂
- 無罹患高血脂



看

三高患者透過積極治療雖然可以控制病情，但是面對的可能醫療風險仍然較一般人高...

高血壓

5年內發生中風或腎臟病的危險性分別為非三高的2.8倍及1.7倍！

糖尿病：

1. 中風及心臟病機會比一般人高4倍！
2. 失明機會比一般人高25倍！
3. 足部潰瘍而截肢機會比一般人高出20-40倍！

高血脂

每增加1%的血膽固醇，就增加2%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



秘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聽

三高併發症的發生率在60歲以後會大幅上升！



急性心肌梗塞

好發於60歲前後！

末期腎病變

60歲以後的發生率大幅上升！

急性腦血管疾病

60歲以後的發生率較50歲前增加約9倍！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成大醫院、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

醫療費用支出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調查指出，三高患者的醫療費用持續居高不下，除了醫療費用支出外，若再加上...

- 您因病休養而減少的收入
- 家屬陪伴或照顧您而減少的收入
- 保健食品的費用
- 看診花費的交通費用
- 其他隱形成本



我暈

高血壓、糖尿病相關統計數字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高血壓	糖尿病	
每次平均住院日數	11.6日	9.5日	
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	約5.5萬元	約4.2萬元	
平均每件門診醫療費用	1,262元	1,742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註：依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民國103年醫院平均點值0.9154換算

面對未來可能遭遇的醫療風險和支出，您準備好了嗎？

商品內容

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醫療保險金(註1)	1.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x住院日數(註2)
	2.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x10倍(註3) (1萬元)
	3.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x2倍(註4) (2千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0)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註5)	1,000元x550(倍)(55萬元), 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終身領取一次為限)
	2.雙眼失明(註6)	
	3.肢體重度機能障礙(註7)	
	4.急性腦血管疾病(註8)	
	5.末期腎病變(註9)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所得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給您550倍日額
特定傷病保障!**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

註2：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註3：被保險人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4：被保險人於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5：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室功能射出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註6：係指經診斷雙眼均符合下列失明認定標準者：

- 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7：係指經診斷符合下列上肢關節或下肢關節之任一關節以上缺失者：

- 1.上肢關節：腕關節、肘關節或肩關節。
- 2.下肢關節：足踝關節、膝關節或髖關節。

註8：係指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疾病者。

註9：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註10：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註5至註9情形之一者，不受契約須持續有效30日之限制。

註1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以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者，則國泰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投保範例1：保險期間(註)內保障

高小姐於55歲投保「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43,830元。

單位：新臺幣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60歲接受門診手術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x2倍	2,000元
65歲接受住院手術醫療， 並住院60日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x10倍	70,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x60日	
70歲雙眼永久失明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元x550倍	550,000元
75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43,830元x15年x1.06倍- (2,000元+10,000元+60,000元)	624,897元
給付金額合計			1,246,897元

註：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投保範例2

安先生於60歲投保「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500元，年繳保險費34,580元。

單位：新臺幣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60歲接受門診手術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元x2倍	1,000元
65歲接受住院手術醫療， 並住院30日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元x10倍	20,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x30日	
70歲罹患急性腦血管疾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500元x550倍	275,000元
90歲身故(註)	無	無	0元
給付金額合計			296,000元

註：保險期間已屆滿。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15年期。
- ◆保障期間：80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承保年齡：30-65歲。
- ◆繳費方式：首年度限年繳，續年度得變更繳別為半年繳、季繳、月繳。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2,000元。(保額以每百元為單位)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不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三高平安投保參考標準

三高項目	衡量指標	年齡	可投保數值上限
糖尿病	糖化血色素(HBA1C)	≤49	9.5%
		≥50	12%
	飯前血糖(AC)	≤49	170 mg/dL
		≥50	200 mg/dL
高血壓	收縮壓	≤39	185 mmHg
		40~49	189 mmHg
		50~59	191 mmHg
		≥60	199 mmHg
	舒張壓	≤49	111 mmHg
		≥50	115 mmHg
高血脂	總膽固醇	≤34	425 mg/dL
		35~54	475 mg/dL
		≥55	600 mg/dL
	三酸甘油酯	30~65	1,000 mg/dL

註1：上述數值為假設其他體檢結果均正常之情況下。

註2：本表僅供初步判斷投保資格參考，因承保與否須經體檢及既往病史作綜合性評估，故仍可能發生上表項目皆未達可投保數值上限，卻無法投保之情況。

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8,833	5,762	48	8,027	4,616
31	8,801	5,660	49	7,980	4,583
32	8,765	5,561	50	7,935	4,554
33	8,725	5,456	51	7,887	4,526
34	8,681	5,364	52	7,839	4,496
35	8,639	5,274	53	7,783	4,467
36	8,604	5,177	54	7,726	4,437
37	8,564	5,090	55	7,597	4,383
38	8,528	4,996	56	7,466	4,330
39	8,486	4,912	57	7,335	4,268
40	8,444	4,881	58	7,199	4,214
41	8,402	4,856	59	7,055	4,158
42	8,358	4,829	60	6,916	4,100
43	8,307	4,799	61	6,767	4,001
44	8,241	4,761	62	6,549	3,833
45	8,184	4,726	63	6,322	3,664
46	8,127	4,693	64	6,094	3,493
47	8,076	4,658	65	5,855	3,322

註1：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制。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保費。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2%，最低1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訂立契約時已存在之三高疾病，投保時已告知並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已領醫療保險金與特定傷病保險金總和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